

《公民维权指南》丛书

GONGMINWEIQUANZHINAN

YISHIWUYOU



一世无忧

■ 王建平 主编

—— 社会保障中的权益维护

一世无忧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公民维权指南》丛书

GONGMINWEIQUANZHINAN

YISHIWUYOU



——社会保障中的权益维护

许凌洁 罗燕飞 杨芳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世无忧:社会保障中的权益维护/王建平主编.
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2
(公民维权指南)
ISBN 7-220-06627-9

I.一... II.王... III.社会保障-行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D92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0747 号

YISHI WUYOU

一世无忧

——社会保障中的权益维护

王建平 主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出版发行

网 址

防盗版举报电话

印 刷
开 本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印 数
书 号
定 价

谢 雪
魏晓舸
古 蓉
伍登富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盐道街3号)
<http://www.booksss.com>
E-mail: scrmcbsf @ mail.sc.cninfo.net
(028)86679239
四川教育学院印刷厂
787mm×1092mm 1/32
9
140 千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1-3000 册
ISBN 7-220-06627-9/D·861
17.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总 序

法律是什么？法律是人们日常生活关系以及各种利益的调节器、保护神。可是，过去、现在或者将来，人们往往对法律有着或多或少、或强或弱、或明或暗的陌生感、疏远感和恐惧感。

传统中国的儒家文化，塑造了几千年来中国老百姓“君子喻义，小人趋利”的义利观、是非观和诉讼观。在中国，儒家正统的权利观念、权利意识的影响，可谓大隐于形、入骨深髓或者根深蒂固。耻于言利，怯于维权，羞于争讼，造成了整个社会广泛存在的对“好人不告状，维权是刁民”这样说法的认同感或者支持感。

现代法治社会，传统的文化价值观受到了来自人们利益冲突方面的强烈质疑，

为什么我们不能理直气壮地维权？事实上，人们尊重权利、维护权利，以及为了权利而斗争，恰恰是从法律开始的。法律给了人们维权的规则，教给人们维权的方法，赋予人们维权的价值观念。于是，作为各种利益的调节器、权利的分配者的法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受到了人们的敬重，在我们的生活中，法律是不可或缺的。倡导诚信，发扬民主，维护权利，用法律保持良好的交易秩序，已经成为人们不灭的梦想。

但是，仅仅制定了法律，或者写在纸上的法律，并不能代表我们就在事实上拥有了相应的权利。法律只是界定、确认了权利，在人们有纠纷时保护权利。“徒法不足以自行”，古人早就这样说。没有权利观念、权利意识，没有积极维护权利的行为，任何时候，法律也不过是一纸空文。

1998年的春天，我国在《宪法》中庄严地写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于是，法治就成为政治文明的重要表现形式。在我国，立法者唯恐法律不健全危及社会稳定，于是通过立法给人们提供

了全面、系统、庞大而复杂的法律规范体系，以求社会生活井然有序，人民安居乐业。可是，现实生活中，漠视权利，侵害他人利益，甚至是肆无忌惮的损害、践踏他人权利的行为，仍然频繁地发生。那些权利受到侵犯者，却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利益，这在事实上怂恿了侵权行为；对法律的不知，或者知之太少，以及知之片面等等，使人们陷入了维权困境。因此，知法、守法和用法，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一个合格公民的迫切需要，更是人们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基础。

作为法律的研究者，以及法律活动的实践者，不仅要检讨中国法律的历史，更应当反思究竟如何为中国法治建设尽自己的绵薄之力。于是，给面对纷繁复杂、纠纷难断，却不知如何运用法律、法规的人们，提供法律顾问般的帮助，就成了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动机。

我们深知：任何人法律意识的培养，绝不是学一学法律条文，读一读法律理论书籍，或者听一听各种案件的审理，就能全部完成或者完善的。但是，这样一些尝

试，又确确实实是人们熟悉法律，掌握法律，运用法律来解决实际问题必不可少的。

本套丛书，从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衣食住行用、生老病死养等方面入手，以大量有现实针对性、新颖性的具体案例说法，剖析问题，为有效解决问题出谋划策、提供借鉴和建议。

为了便于阅读和理解，本丛书的文字深入浅出，内容简洁明了，是真正方便人们学法、用法，足不出户便能请到身边的一个“法律顾问”。

《公民维权指南》丛书拟分批编辑出版，第一批为8本，分别是：

《婚姻利益拯救

——婚姻家庭中的权益维护》；

《吃了，乐了，还找你算账

——餐饮娱乐消费中的权益维护》；

《一世无忧

——社会保障中的权益维护》；

《在家千日好，出门时时难

——旅游者权益维护》；

《购房，购房，小心掉进陷阱里

——购房者权益维护》；

《不仅仅是要个说法

——农民权益维护》；

《工作着是美丽的

——劳动者权益维护》；

《搭上智力成果市场化的快车

——入世后的知识产权维护》。

目 录

第一章 失业保险

1. 失业保险，并非劳动者的自愿选择 …… (3)
2. 下岗职工，能享受失业保险吗？ …… (7)
3. 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前提
…… (10)
4. 及时领取保险金，保住稍纵即逝的权利
…… (14)
5. 失业保险不能保你一辈子 …… (17)
6. 自愿辞职者，失业保险金与你无缘 …… (20)
7. 劳动合同解除，经济补偿不能代替失业
保险金 …… (24)
8. 农民合同制工人也能享受失业保障待遇
…… (27)
9. 退伍军人，同样面临无奈 …… (30)
10. 失业者的培训费都得自己掏吗？ …… (35)

- 11. 失业保险费可缓交吗? (38)
- 12. 被开除、除名者, 也可领取保险金 ... (41)
- 13. 失业了, 医疗费怎么办 (44)
- 14. 失业保险关系如何转迁 (48)
- 15. 为什么我只能领取 12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 (52)
- 16. 白平的妻子能够领取抚恤金吗? (55)
- 17. 骗领失业保险必须受到处罚 (58)
- 18. 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争议怎么办
..... (62)

第二章 养老保险

- 1. 企业合并, 并不了职工的养老金 (69)
- 2. 企业破产, 职工仍可参加养老保险 (72)
- 3. 买断工龄不等于终止养老保险 (76)
- 4. 农民兄弟, 养老保险未曾遗忘的人 (80)
- 5. 军人服役期间的养老费需要补缴吗?
..... (84)
- 6. 基本养老保险, 三方的义务 (87)
- 7. 个体工商户可以参加养老保险吗? (91)
- 8. 因病退休须经鉴定 (97)
- 9. 养老金可以用于抵消债务吗? (101)
- 10. 临时工, 企业必须关怀的对象 (106)
- 11. 补充养老保险, 并非强制的保险 (109)

12. 外企, 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部分 (114)
13. 个人账户金额也可继承 (117)
14. 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重要的双保险
..... (121)
15. 企业无力缴费, 养老金照发 (125)
16. 企业缴费, 与企业的发展相矛盾吗?
..... (129)
17. 中断缴费, 对将来的养老待遇有无影响
..... (132)

第三章 医疗保险

1. 基本医疗保险费, 单位和职工共同负担
..... (139)
2. 基本医疗保险, 有限的保险 (142)
3. 医疗保险与健康保险是一回事吗? (146)
4. 患重病也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49)
5. 商业医疗保险代替不了基本医疗保险
..... (153)
6. 下岗又生病, 医疗费怎么办 (157)
7. 退休了, 还要缴纳医疗保险费吗? (160)
8. 在校学生, 你不是参保对象 (162)
9. 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享受医疗保险的条件
..... (165)
10. 二等乙级伤残军人的医疗费怎么办 ... (169)

- 11. 封顶线，补充医疗保险可以突破 (173)
- 12. 酗酒住院，费用自负 (177)
- 13. 美容，自费承担的美丽 (181)
- 14. “门槛费”，必须跨过的门槛 (184)
- 15. “一对一”的个人医疗账户 (187)
- 16. 什么是公务员医疗补助 (190)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1. 约定免除，工伤保险不能免除 (197)
- 2. 因工致残，工伤待遇承担主体是谁 (201)
- 3. 这种“履行职责”能否认定为工伤 (205)
- 4. 大学生实习，谁承担其工伤费用 (209)
- 5. 承担主要责任的驾驶员受伤是否享受
工伤保险待遇 (213)
- 6. 借调人员上班时间受伤，相应待遇该
哪个企业给 (217)
- 7. 临时工也享有工伤保险待遇 (220)
- 8. 履行职责遭受人身伤害是否享有工伤
保险待遇 (224)
- 9. 演习吓坏职工，算不算工伤 (228)
- 10. 人身意外险与工伤保险冲突吗？ (233)
- 11. 伤残鉴定，获得补偿的前提 (238)
- 12. 上下班途中遭遇车祸铁定是工伤吗？
..... (243)

13. 职工探亲途中遭遇自然灾害算工伤吗?
..... (248)
14. 参加体育比赛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是
工伤吗? (251)
15. 无过错, 企业也要承担工伤责任 (254)
16. 工伤待遇能否一次性处理 (258)
17. 因工外出遭遇交通事故, 谁承担工
伤责任 (262)
18. 职工劳教后发现患职业病能否认定为工伤
..... (267)
19. 食宿费可否作为工伤医疗待遇 (270)

Gong Min Wei Quan Zhi Nan

第一章

失业保險

1 失业保险，并非劳动者的自愿选择

案例介绍

王兰是一家国有服装厂的设计师，近年来由于国有企业改革及市场激烈的竞争，工资及福利待遇已大不如从前了。但尽管如此尚能经营维持，也无职工失业。王兰的表姐从深圳回来，告诉她，深圳有家外资公司很需要像王兰这样的业务骨干，工资高，待遇好。王兰颇为心动，打算离开服装厂，先花点时间自学英语，再到深圳那家外资公司工作。她打听到失业后，可以领取最多两年的失业保险金，这样就可以为她学习期间的生活提供保障了，于是她向服装厂提出了失业申请，自愿离开企业，成为失业人员以享受失业保险金。但其申请遭到拒绝，告知她不能自愿失业，自愿失业不能享受国家的失业保险金。如果其要离开该厂可以提出辞职，但辞职人员仍不能获得失业保险金。王兰对此十分想不通。

法理分析

该案例涉及失业、失业保险的概念以及失业保险可否由劳动者自愿选择的问题。

关于失业的定义，各国有不同的界定。如美国将失业者定义为：年满 16 周岁、没有工作或正在寻找工作的人。国际劳工组织特别对失业者的定义作了如下界定：失业是指在调查期内达到一定年龄并满足以下条件者：（1）没有工作，即未被雇用同时也未自谋职业者；（2）目前可以工作，即可被雇用或自谋职业者；（3）正在寻找工作，即在最近特定时期已经采取明确步骤寻找工作或自谋职业者。在我国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并不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会产生失业，因而也没有使用失业概念，对于出现的失业问题，我们以待业概念来取代。直至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后，我们才使用了失业概念。失业是指具有劳动能力并有劳动意愿的劳动者得不到劳动机会或者就业后又失去工作的状态。目前，我国的失业者是指在城镇非农业户口的劳动年龄内（男 16～50 岁，女 16～45 岁）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劳动部门所属的劳动服务公司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

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建立失业保险基金，使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在法定期